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自 1945 年 8 月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下破坏力比以前的爆炸装置强万倍的首批原子弹以来，比裂变炸弹破坏力大千倍的炸弹，即热核炸弹，已被设计和制造出来。数以千计的这种炸弹在核武器国家武库中继续存在并且拨款数以亿计的资金更新这些炸弹，恐怖和恐慌笼罩着人类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即使签订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人类依然生活在世界上最具毁灭性的大规模恐怖武器还有可能被使用的阴影之中。因此，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无条件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历来是并依然是一个重要和关键的议题。

2. 1980 年代初，面对国际上关于制订一项无条件且具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有限的第一步，接受了一些有保留和有条件的义务，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及已宣布放弃生产和取得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1995 年 4 月初，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重申了这一保证。1995 年 4 月 11 日，也就是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前几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84(1995)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并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保证的合法利益。安全理事会还非常明确地表示“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一揽子决定，适当注意到了核武器国家的这些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第 8 段规定：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4.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核态势评估报告》等一些新理论的出现、易用小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近来某些核武器国家一些高级官员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出威胁性言论(比如美国和法国总统的威胁性言论)的增多，凡此种种，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直接面临核武器有可能被使用的真实威胁。

5. 美国发展易用新型核武器，最近拨款数十亿美元更新核武库，建设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并点名将无核武器国家列为此类不人道武器的打击目标，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并显然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使人们对其 1995 年单方面声明所作承诺产生了严重质疑。用于核武器发展项目的拨款已达数亿美元，这些项目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美国的小型核武器以及法国核武库中最近增加的一艘配备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国际社会不应等到部署或甚至威胁使用这类武器时才做出反应。上述政策和做法看来表明，有关国家并未从广岛和长崎的噩梦中汲取任何教训。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公然宣布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理论，这种做法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6. 1995 年的单方面声明和其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揽子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试图破坏裁军领域多边成绩的做法仍然在严重损害《不扩散条约》的信誉。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迈出的积极步骤；作为对这些步骤的补充和加强，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向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法律约束力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已经足够，或者只应就无核武器区做出消极安全保证等论调。坚持这种无力的论调只会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结论和延期的一揽子条件进一步受到削弱，《条约》的可信度受到损害。此外，鉴于无核武器区的地域限制，保证给予关于建立此类区域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不能代替普遍、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 1974 年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的发起者，继续坚定支持迅速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政权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唯一障碍。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指出，必须对该政权持续施加国际压力，迫使它遵守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加入该条约的呼吁。在这方面，需要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赞扬伊朗、埃及和叙利亚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在该区域建立之前，要求以色列——中东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且不设置任何前提条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

下，同时根据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首脑会议还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核武器不应意味着左右和影响世界事件或改变主权国家所做决定的政治影响力和能力。对于保持并扩大核武库的做法应当予以谴责，而不是纵容或姑息。核能力的任何增长应等同于政治公信力的相应下降。只要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中还有此种武器，地球上就没有一个国家有安全可言。因此，当务之急是齐心协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阻止和扭转这一快速进程。某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制造烟幕，以转移人们对其糟糕的记录和政策的注意力。

10. 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被彻底销毁之前，如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所述，审议大会应明确宣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同时，国际社会应优先争取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11. 因此，我们提议 2015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特设委员会，负责就核武器的非法性问题起草一份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由五个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并将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作为解决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共生问题的第一步，我们仍然认为，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一项决定，由大会决定禁止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2. 我们强烈敦促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向前迈出一步，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做出具体的决定，一视同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